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与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

电子政务建设的合作协议



【2025】年【 11 】月【 28 】日

甲方：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宋东洋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郜鲲鹏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鉴于甲方关于本县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和数据专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完善的网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向甲方有偿提供镇平县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数据专线接入业务，以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平台建设：按照全市电子政务内网规划要求，为甲方建设本县县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保证纵向向上联接市政府资源专网骨干网，横向联接所有县政务部门，满足部门内信息的纵向汇聚和传递以及部门间信息的交换需求。

1.2 电子政务内网网络线路租赁：为甲方组建连接县政府和各县政府部门的内网城域网，实现县政府和各政府单位、乡镇政府的互联互通。

1.3 电子政务内网网上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根据南阳市关于全市网上协同办公平台的建设规划，为有效节省项目投资。

1.4 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下发的电子政务外网规划要求，为甲方建设县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纵向联接市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横向联接所有县政务部门，满足后续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市民办事等外网应用的信息交换需求。保证所有接入主干网终端全部使用支持 IPV6 设备。

1.5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为甲方组建连接县政府和各县政府部门的外网城域网，实现县政府和各政府单位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

1.6 电子政务机房建设：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的电子政务机房进行必要的配套设施改造，配置必要的防水、防雷、消防、不间断电源等设施。

1.7 县政府大楼内部局域网建设：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县政府办公楼内部网络无偿安装、调试等。

1.8 甲方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具体专线建设数量由甲乙双方以及乙方根据甲方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建

设实际需求进行商定，甲方按照实际使用专线数量和带宽根据商定价格按年向乙方支付相关专线租赁费用。

1.9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电子政务建设涉及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工作。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费用和相关维护费用。

1.10 本合同所称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是指：乙方依托自主建设的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 IP 宽带城域网，向甲方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提供多种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数据专线服务。

第二条 资费及结算

2.1 合同价款：120.0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贰佰元整)。

2.2 合同价款对应的履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内容统软硬件建设，及与之相关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以及在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还包含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

2.3 产权归属：本合同建设项目产权自合同期满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2.4 付款节点及付款方式：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乙方第 1 年度平台建设维护使用费，其他年度

的平台建设维护使用费此后每一年的支付时间以此类推，若后期增加设备或新增接入单位则根据设备或单位数量及价格，另行计算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4.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资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内外网专线接入，按照 2620 元/条/年单价，线路带宽 10M（上下行对等）实际费用按照实际施工开通条数及时间计算。如有更高带宽线路需求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2.4.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4.3 本合同约定费用均按【年】结算，在项目建设完成、相关专线开通后并对电子政务网进行安全等级评定，获得相应安全等级评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主干线路费和专线租赁费，此后每一年的支付时间以此类推。等保测评相关费用在首年支付费用时同时支付。

2.4.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Σ （主干线路费+（专线租赁费 x 条数）+维护费±违约金）（说明：若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解释：、以上费用中如有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甲方不再重复支付。）

2.4.5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托收】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平台功能使用费、专线租赁费用、平台维护费支付到以

下银行账户，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功能使用费、专线租赁费、维护费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

银行账号：【 246802555533 】

第三条 客户服务

3.1 本合同项下的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专线由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作为业务经营主体向甲方提供。

第四条 工程标准及进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 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

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5.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并按季度对所服务的政务网单位进行网络体检，生成纸质体检报告，体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主干设备，日志审计、防火墙所产生的网络安全信息，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5.4 乙方实施的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和传输通道线路建设接入提供服务，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机房提供、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李博】**，联系电话：**【15565662111】**。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乙方在接入专线时应对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进行审核。

5.6 甲方保证所使用乙方专线接入服务，除本合同目的外，不用于其它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7 甲方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定，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8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

5.9 在工程施工前、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建设及施工方案，若因甲方不合理修改方案或提出对乙方施工方案变动较大的个性化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违约。本合同相关项目的详细建设及施工方案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标准，能可靠接入国家、省、市网络进行数据交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确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内网平台、协同平台、外网平台建设任务，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内部局域网安装、调试等。

6.2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联合乙方关联企业南阳铁通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6.3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

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4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运用成熟的技术保证业务平台及数据专线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且注意施工的连贯性和时效性。

6.5 乙方应指定具体人员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工程施工，负责人姓名：**【毛纪】**，联系电话：**【18317233075】**。乙方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工作协同配合等问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稳定顺畅，带宽独享，且保证实际带宽与合同规定带宽一致，不得虚假。

6.7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联合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排除处理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下，乙方特事特办，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处理解决完毕。

6.8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6.9 乙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

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6.10 网络安全及日志审计报送。每季度对所服务的政务网单位进行网络体检，生成纸质体检报告，体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主干设备，日志审计、防火墙所产生的网络安全信息。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本合同约定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周期和内、外网专线开通时限：指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接到甲方正式工程开通通知之日起，至为甲方开通电子政务平台、专线接入服务(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本合同有约定时间的按约定时间，无约定时间的最长为 60 日。

7.2 甲方电子政务平台开通标志：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数据专线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收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若遇特殊情况，各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端到端的传输比特差错

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E-7$;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4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

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照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

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9.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

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

履行保密义务。

9.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

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9.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

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平台和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 20%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合同标的相关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平台建设任务，从逾期的次日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该平台建设资金的 3%。超过 60 天完不成建设任务则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 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实际故障超过 30 天(当年累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年故障数据专线使用费，并保留追究因线路故障造成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1.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1.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3】年。

12.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甲方根据工作安排计划下次招标。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14.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